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正确理解和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公司声明如下：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东方金诚与受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项目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中，东方金诚及其评级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评级报告的结论，是按照东方金诚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本次评级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按照相关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合理审慎的核查分析，但不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提供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本报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 本报告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东方金诚有权作出跟踪评级、变更等级、撤销等级、中止评级、终止评级等决定，必要时予以公布。
- 本报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使用者必须按照东方金诚授权确定的方式使用并注明评级结果有效期限。东方金诚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声明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内容，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使用/引用本报告，应转载本声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日期	评级组长	小组成员
2024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AAA	2024/3/21	庞文静	王佳琪

主体概况

宁波市是浙江省下辖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地处浙江省东北部、大陆海岸线中段。宁波市经济总量在全国5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产业基础深厚，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为支柱的产业集群，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良好。宁波市财政实力很强，财政自给程度较高；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2024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6.00亿元

发行期限：5年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评级模型

1.基础评分模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00	25.0
	人均GDP（元）	5.00	4.5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0.00	3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00	15.0
	财政自给率（%）	5.00	4.5
	税收收入占比（%）	5.00	4.0
偿债能力	政府负债率（%）	15.00	12.0

基础评分输出结果

aaa

调整因素

无

个体信用状况（BCA）

aaa

外部支持评价

外部支持能力

G1

外部支持意愿

S1

评级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调整子级

0

注1：外部支持能力档位分为G1~G19，表示支持能力由强至弱的程度

注2：外部支持意愿档位分为S1~S5，表示支持意愿由强至弱的程度

注3：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参考评级模型输出结果通过投票评定，可能与评级模型输出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宁波市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对宁波市对外贸易形成一定挑战；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分析，宁波市人民政府的债务偿还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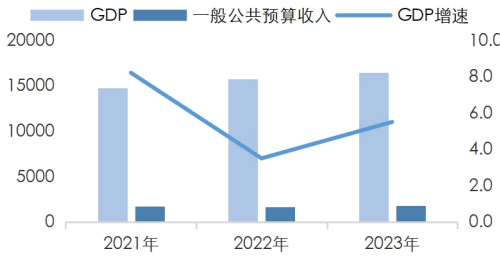
项目	宁波市	深圳市	青岛市	大连市	厦门市
GDP总量（亿元）	16452.80	34606.40	15760.34	8752.90	8066.49
GDP增速（%）	5.5	6.0	5.9	6.0	3.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85.76	4112.78	1337.80	750.20	932.1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266.48	597.05	354.81	316.10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2.21	875.53	530.83	144.30	675.59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3248.90	2692.43	3620.01	2860.20	2120.76

注1：数据年份均为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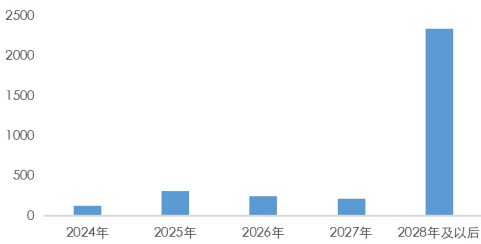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市统计公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主要指标及依据

宁波市经济与财政指标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宁波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 (亿元)



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703.20	15704.30	16452.80
经济增长率 (%)	8.2	3.5	5.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55064	163911	17036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1.9	3.8	6.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1.0	10.4	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649.10	4896.72	5212.60
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926.1	12671.3	1277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23.14	1680.23	1785.76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1594.59	1205.03	902.21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173.89	252.34	266.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亿元)	17.51	29.58	29.26
政府债务限额 (亿元)	2733.35	3041.35	3298.35
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2548.66	2885.50	3248.90

资料来源：宁波市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草案等公开资料。

优势

- 宁波市作为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交通区位优势突出，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海洋产业和港口物流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 宁波市经济总量在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为支柱的产业集群，经济实力很强；
- 宁波市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主，财政自给程度较高，财政实力很强；
- 宁波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债券纳入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 宁波市货物贸易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高，但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对外贸易面临一定挑战；
- 近年来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未来收入规模易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评级展望

预计宁波市经济和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方法及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208)》

历史评级信息

债券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报告
-	-	-	-	-	-

主体概况

宁波市是浙江省下辖副省级城市、国家计划单列市。宁波市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大陆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舟山群岛，南靠台州，西接绍兴，北濒杭州湾，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一带一路”建设交汇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宁波市陆域总面积 9816 平方公里，海域总面积 8355.8 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为 1678 公里，下辖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 6 个区，宁海、象山 2 个县，慈溪、余姚 2 个县级市。2023 年末，宁波市常住人口为 969.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9.9%。

2023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452.8 亿元，同比增长 5.5%。同期，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85.76 亿元，同比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235.09 亿元，同比增长 2.2%；宁波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02.21 亿元，同比下降 25.1%；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7.98 亿元，同比下降 15.8%。截至 2023 年末，宁波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48.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2.64 亿元，专项债务 1966.26 亿元。

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概况

2024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

本期债券纳入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图表 1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4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5 年	不超过 6.00 亿元 （其中柜台发行 不超过 3.00 亿元）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8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资料来源：宁波市财政局，东方金诚整理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

四季度经济运行稳中略缓，2024 年经济运行将进一步向常态化水平回归

2023 年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2%，主要受上年同期基数下沉影响，增速高于第三季度的 4.9%。不过，当季 GDP 环比增长 1.0%，增速较上季度放缓 0.3 个百分点，放缓幅度大于季节性，显示经济增长动能稳中略缓。这与四季度官方制造业 PMI 指数持续运行在收缩区间相印证。背后是四季度楼市持续处于调整状态，房地产投资降幅扩大，以及居民商品消费偏弱，抵消了当季旅游、出行等服务消费较快增长、外需也有所回暖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再现。

2023 年全年 GDP 增速为 5.2%，比上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这一方面源于 2023 年防控转段后，经济本身具备内在修复动力，叠加 2023 年政策面在稳增长方向持续用力，着力扩大内需；另一方面，也与上年 GDP 增速基数（3.0%）偏低有关。剔除低基数效应，2023 年 GDP 两年平均增速为 4.1%，低于 5.0%至 6.0%的潜在经济增长水平。这也是 2023 年央行连续实施降息降准，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的原因。

从具体进程上看，2023 年经济走势“前高、中低、后稳”。其中，在经历一季度防控转段初期的全面复苏后，二季度房地产行业再现下行势头，并对整体消费、投资信心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实际经济修复力度明显减弱。由此，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稳增长，下半年宏观政策全面发力，经济复苏动能有所转强，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5.0%左右”的 GDP 增长目标。需要指出的是，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楼市继续处于调整阶段，仍对经济运行有较为明显的拖累。

展望 2024 年，预计 3 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会继续将经济增长目标设定在“5.0%左右”，全年 GDP 增速也有望达到这一水平，经济运行会进一步向常态化水平回归。我们预计，2024 年经济增长动能将“前低后高”，其中一季度 GDP 增速将在 4.4%左右，后续有望稳定运行在 5.0%-6.0%区间。2024 年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是居民消费还有较大修复空间，房地产对宏观经济的拖累效应有望减弱，以及政策面会保持一定稳增长力度。此外，2024 年全球贸易环境将会回暖，外需对国内经济增长有望形成小幅正向拉动。2024 年宏观经济面临的最大的不确定因素仍是房地产行业何时企稳回暖。

2024 年一季度将进入稳增长关键阶段，逆周期调节政策有望前置发力，房地产行业支持政策力度也会进一步加大

回顾历史可以看到，一旦官方制造业 PMI 指数连续 3 个月以上运行在收缩区间，宏观政策做出反应的可能性就会显著加大。另外，2023 年 12 月 CPI 同比为-0.3%，连续三个月同比负增长；当月 PPI 同比为-2.7%，工业品价格继续处于较为明显的通缩状态。当前通过下调政策利率引导名义贷款利率下行，缓解实际利率上升的迫切性也较高。由此，预计 2024 年一季度降息降准落地的可能性较大，基建投资增速也将继续处于较高水平，以对冲房地产投资下滑带来的影响。最后，为尽快引导楼市企稳回暖，全面提振市场信心，接下来房地产支持政策将持续加码，其中的关键是引导居民房贷利率进一步下行。需要指出的是，在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将延续下降的前景下，2024 年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各类隐性债务的特殊再融资债券还将较大规模发行。但在“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的原则下，未来城投债新增融资有可能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环境。

地区经济

地区概况

宁波市作为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交通区位优势突出，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且海洋资源丰富，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宁波市地处浙江省东北部、大陆海岸线中段，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的嵊州、新昌、上虞，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的三门、天台相连。宁波市是中国近代

开放最早的贸易通商口岸之一，亦是新中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和重要的港口城市。宁波舟山港¹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汇点，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宁波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陆、海、空三维立体式交通网络，为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海运方面，作为我国大运河南端出海口和“海上丝绸之路”东方始发港，宁波港是一个集内河港、河口港和海港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现代化深水大港，向内直接覆盖整个华东地区及经济发达的长江流域，向外直接面向东亚及整个环太平洋地区，是中国沿海向欧洲、美洲、大洋洲等港口远洋运输辐射的重要集散地。2023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3.2亿吨，连续15年蝉联世界首位；集装箱吞吐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三。铁路方面，萧甬铁路复线和甬台温铁路为宁波市主干铁路，北仑铁路、洪镇铁路、余慈铁路为支线，外连浙赣线、沪杭萧甬铁路线，接通全国的铁路网，内通宁波港区，链接宁波舟山港换乘海运。公路方面，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等多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落成，宁波市与上海、苏南大部分地区公路运输距离缩短120公里以上，形成上海、杭州、宁波之间“两小时交通圈”。航空方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为4E级国际机场，2022年10月，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首条第五航权货运航线顺利首航，宁波正式成为第五航权开放城市。

图表2 宁波市区位图和行政区划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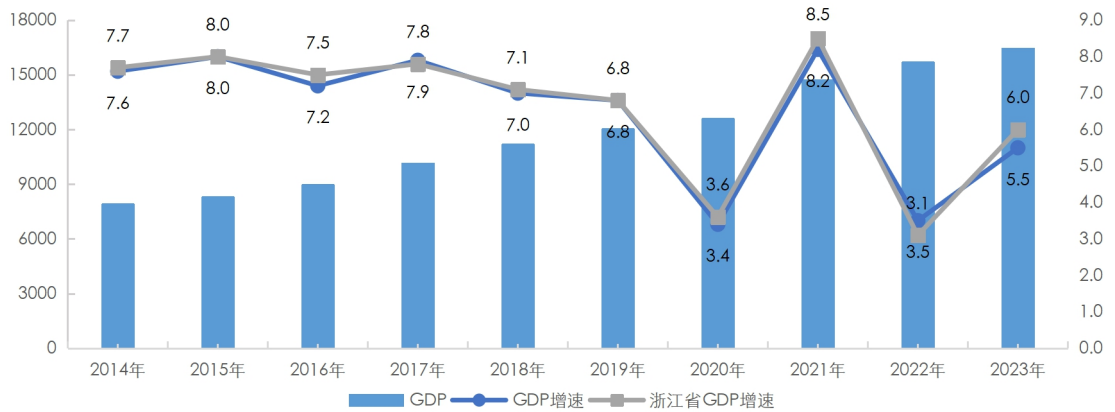
资源禀赋方面，宁波市海洋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海洋资源方面，宁波市拥有丰富多样的滩涂、海岛岸线、渔业、近海及海岸湿地等资源，海域面积达8355.8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为1678公里，约占浙江省海岸线的四分之一；全市共有大小岛屿611个，面积277平方千米。文化旅游方面，宁波市是我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河姆渡遗址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同时宁波也是四明学派、姚江学派、浙东学派的诞生地。2023年末，宁波市共有4A级（含）以上景区38处，其中5A级2处；共有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10处，其中国家级1处，旅游资源丰富。

¹ 2005年12月，浙江省政府宣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宁波-舟山港”名称；2015年，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合并。

宁波市经济总量在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近年来经济增速有所波动，整体经济实力强劲

宁波市经济总量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经济增速和浙江省平均增速基本持平。其中，2020 年和 2022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挑战，宁波市经济增速大幅下降。2023 年，宁波市积极应对复杂国际形势和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稳步回升。同期，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452.8 亿元，同比增长 5.5%；经济总量在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排名第 2 位，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 7 位。

图表 3 宁波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宁波市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东方金诚整理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来看，宁波市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1 年的 2.4: 46.7: 50.9 调整为 2023 年的 2.3: 45.8: 51.9，第二、第三产业是宁波市经济发展主要动力。2023 年，宁波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经济稳定态势进一步夯实，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均有所回升。

图表 4 宁波市三次产业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第一产业增加值	359.28	1.1	381.99	4.1	383.80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6867.26	7.7	7413.47	3.2	7540.50	5.7
第三产业增加值	7476.66	9.1	7908.84	3.8	8528.50	5.3
三次产业结构	2.4: 46.7: 50.9		2.4: 47.2: 50.4		2.3: 45.8: 51.9	

资料来源：宁波市统计局，东方金诚整理

宁波市作为浙江省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产业基础深厚，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为支柱的产业集群，工业经济发达；近年来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制造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工业生产基础良好，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为支柱的工业体系。汽车制造业是宁波市第一支柱产业。宁波市通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

资金链等上下延伸，构筑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集群，拥有上海大众和吉利汽车两大整车制造龙头企业及 4000 余家汽配企业，是全国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整车制造和先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石油化工是宁波市另一大支柱产业，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务院批复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拥有排名全国前列的大型炼化一体企业——中石化镇海炼化，具备每年 2700 万吨的原油加工能力和 220 万吨/年的乙烯生产能力。同时，宁波市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产业在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连续 7 年居全国城市第一。

近年来，宁波市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21 年~2023 年，宁波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1.9%、3.8%和 6.6%。分行业看，宁波市汽车制造业发展态势较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7.9%、14.5%和 13.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亦保持高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6.3%、24.8%和 17.8%。2023 年，宁波市有 10 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20 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制造业转型升级方面，根据宁波市政府发布《“361”万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宁波市积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培育形成数字产业、绿色石化、汽车制造 3 个世界级的万亿元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现代健康 6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一批新兴和未来产业群，完备建立起以绿色化、新型化、高端化为主要特征的“361”万亿级产业集群体系。截至 2023 年末，宁波市“361”万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703 家，实现增加值 4275.9 亿元，同比增长 8.5%。

宁波市以现代金融、港口物流、现代商贸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持续发展，第三产业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宁波市以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为目标，重点发展金融、物流、商贸、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现代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占比较高。宁波市金融资源丰富，2023 年末，宁波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68 家；2023 年末本外币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34071.6 亿元和 38133.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和 15.6%。2023 年，宁波市持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²，当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6 家，完成首发（IPO）融资 32.4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120 家。港口物流方面，依托于宁波舟山港完善的公铁海联运的物流体系，宁波市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贸易出海门户，物流贸易业发达，2023 年海铁联运达 165.2 万标箱，总量居全国第二。电子商务方面，2023 年，宁波市首创全国跨境电商前置仓监管模式，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考评蝉联全国“第一档”，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301.8 亿元，增长 14.8%。旅游业方面，2023 年，宁波市完成旅游总收入 877.4 亿元，同比增长 8.8%；接待国内游客 6579.5 万人次，增长 27.8%；老外滩获评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南塘河历史文化街区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房地产业方面，宁波市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2021 年~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1606.2 万平方米、1128.8 万平方米和 902.3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3.6%、29.7%和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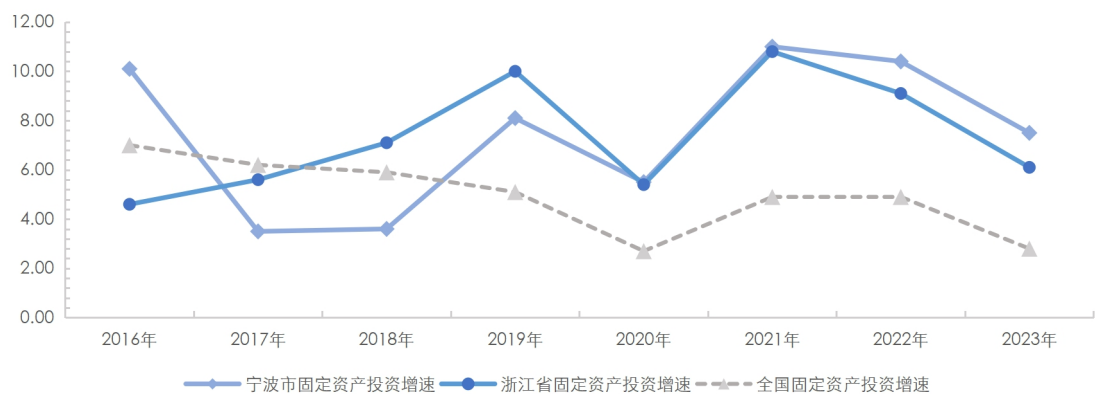
² 即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发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21〕48 号），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200 家，其中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 20 家。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近年来，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消费是宁波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在促进消费、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城市的背景下，近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增长

2021年以来，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增速略高于同期浙江省平均水平。2021年~2023年，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11.0%、10.4%和7.5%。分领域看，宁波市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投资结构有所优化。2023年，镇海绿色石化基地二期等项目提前开工，甬矽芯片封测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140余个重点工程优化建设周期，完成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居全省第一；基础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工业投资增速分别为22.1%、13.2%和9.9%。同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宁波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3.8%。招商引资方面，2023年，宁波市引进内资突破20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6.9亿美元，同比增长25.8%，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全省39.5和21个百分点。

图表5 宁波市投资相关经济指标（单位：%）



项目	2021年增速	2022年增速	2023年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	11.0	10.4	7.5
第二产业投资	20.6	14.0	-
其中：工业投资	20.4	14.5	9.9
第三产业投资	8.1	9.3	-
基础设施投资	-9.9	14.1	22.1
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	26.3	17.6	13.2
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	2.7	3.8

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东方金诚整理

消费是宁波市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促进消费、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城市等政策背景下，2021年~2023年，宁波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4649.10亿元、4896.72亿元和5212.6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7%、5.3%和6.5%。消费的快速 growth 主要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促消费政策的实施。2021年~2023年，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5436元、68348元和71731元，同比分别增长9.1%、2.2%和4.5%³。2023年2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方案》，提出服务消费、文旅会展、农村消费、数字消费、

³ 2021年~2023年增速均扣除价格因素影响。

企业促销等行动方案，打造“市民促消费、企业促销售、城乡旺人气、生产旺市场”新格局。

宁波市外向型经济优势较明显，货物贸易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高，但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影响，对外贸易面临一定挑战

宁波市是重要的东部沿海港口城市，外向型经济优势较明显，但出口同时面临需求收缩和供应链转移的挑战，近年来出口增速持续下降。2021年~2023年，宁波口岸完成进出口总额分别为20531.2亿元、24950.1亿元和2398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7%、21.6%和-3.7%；自营进出口总额分别为11926.1亿元、12671.3亿元和1277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6%、6.3%和0.9%，其中，出口增速同比分别增长19.0%、8.0%和0.7%。

分产品看，2023年，宁波市出口机电产品4705.8亿元，增长2.3%，占出口总额的56.8%，其中家用电器和汽车出口分别增长12.2%和32.9%。分区域看，2023年，宁波市对欧盟、美国和东盟的进出口额分别为2145.8亿元、2118.1亿元和1554.9亿元，分别下降6.5%、下降2.0%和增长4.0%；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5691.4亿元，增长4.9%，其中对中东欧国家进出口额504.7亿元，增长12.0%。整体来看，目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经贸环境受到一定影响，宁波市对外贸易面临一定挑战。

图表6 宁波市消费和进出口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49.1	9.7	4896.7	5.3	5212.6	6.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436	9.1	68348	2.2	71731	4.5
口岸进出口总额	20531.2	23.7	24950.1	21.6	23984.5	-3.7
自营进出口总额	11926.1	21.6	12671.3	6.3	12779.3	0.9
进口总额	4301.8	26.3	4440.7	3.4	4491.5	1.1
出口总额	7624.3	19.0	8230.6	8.0	8287.8	0.7

资料来源：宁波市统计局，东方金诚整理

经济增长潜力

“一带一路”倡议和自贸区建设为宁波市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且海洋产业和港口物流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一带一路”倡议和自贸区建设为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的批复》（浙政函〔2017〕97号），要求以宁波梅山新区为核心载体，以港口互联互通、投资贸易便利化、产业科技合作、金融保险服务、人文交流为重点，积极打造“一带一路”港航物流中心、投资贸易便利化先行区、产业科技合作引领区、金融保险服务示范区、人文交流门户区，努力建成“一带一路”倡议枢纽城市。同时，宁波市是全国首个“17+1（中东欧17国+中国）”经贸合作示范区。2018年2月，国务院发布同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提出充分发挥宁波的区位优势、民营经济优势和开放发展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努力把宁波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创新创业生态优化示范区、对外开放合作先导区、城市群协同创新样板区、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2020年9月，国务院印发《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明确提出宁波片区建设链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成链集群的国际航运枢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同时，宁波市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为目标，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将充分发挥宁波海洋资源禀赋和开放优势，以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为引领，以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位重点，推动陆海统筹和港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世界级临港产业集群。

总体来看，宁波市凭借海洋产业特点和交通区位等优势，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持续获得中央和省级在政策方面的支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宁波市区域经济发展具备一定潜力。

政府治理

为发挥宁波市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实现建设综合性全球城市、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总体目标，宁波市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合理可行且有效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宁波市针对自身发展特点，先后制定了宁波市十四五规划、《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波市关于进一步扩需求强动能提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战略性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宁波市要立足综合性全球城市的定位，巩固壮大实体经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世界一流强港，成为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等发展目标。

近年来，宁波市在人才引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等方面持续发力。人才引进方面，《宁波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宁波市计划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安居支持体系，通过实施创新人才安居保障方式、加大人才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力度、在人才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等区域加大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建力度等举措，力争到2025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要达到285万人。

宁波市积极出台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18年，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优化降本减负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2023年，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布《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围绕促进民营企业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等7个方面提出33条举措，有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建设方面，2023年8月，宁波市出台《宁波市营商改革破难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提出聚力企业综合服务改革、聚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聚力产业链生态优化、聚力打造科技创新生态、聚力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八个方面，以更实举措打造亲商、安商大场景。

为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2021年，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宁波市开放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宁波市基本建成国际开放门户城市、国际资源要素配置中心、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2023年10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在扩大外资开放领域、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政策要素保障、推动外商投资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在政府信息透明度方面，宁波市出台《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综合各级政府及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宁波市政府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通过拓展提升平台功能、全力打造政务服务网、借助政府公报发布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探索建立政务微信新平台等途径，着力搭建高效便捷的多渠道公开载体。目前，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均已在宁波市政府公开网站上公开披露，政府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政府透明度、财政透明度均较高。

宁波市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宁波市为加强政府债务政策制度建设、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宁波市政府债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理指南》，严格按照中央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规范债务管理。2017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宁波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波市级和各区县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同时建立起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体系，要求各级政府如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必要时启动财政重整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2022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深入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各类资源，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强化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项目生命周期内收支平衡，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积极防范化解乡镇债务风险，通过“乡债县管”严控乡镇债务规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和监督。此外，宁波市在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开展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强化债务统计监测与分析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县（市）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政府指标管理考核范围。

财政状况

财政收入

近年来宁波市财政收入有所下降，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主，财政实力很强

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政策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宁波市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主的财政收入有所下降。2022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2.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5.1%，低于浙江省 0.4 个百分点。2023 年，宁波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5.76 亿元，同比增长 6.3%；收入规模在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位居第二，财政实力很强。

图表 7 宁波市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3.14	1680.23	1785.76
其中：税收收入	1468.52	1382.51	1464.56
非税收入	254.62	297.72	321.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4.59	1205.03	902.2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0.41	1111.08	824.37
上级补助收入 ⁴	173.89	252.34	266.48
财政收入	3491.62	3137.60	2954.45

资料来源：宁波市 2021 年~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诚整理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叠加 2022 年大规模留抵退税和减税降费挑战，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

宁波市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占比较高。2021 年~2023 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2%、82.28%和 82.01%。2022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叠加大规模留抵退税和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宁波市税收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宁波市退减缓税超过 7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409 亿元，帮助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从税收构成来看，宁波市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及耕地占用税等税种（详见下表），主要税种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维持在 85%左右。

图表 8 宁波市税收收入及主要税种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1468.52	100.0	1382.51	100.0	1464.56	100.0
增值税	579.99	39.5	505.56	36.6	647.92	44.2
企业所得税	312.74	21.3	317.61	23.0	252.26	17.2
个人所得税	120.34	8.2	147.12	10.6	131.38	9.0
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137.24	9.3	103.41	7.5	103.40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7	6.6	95.85	6.9	94.84	6.5
其他	220.74	15.0	212.96	15.4	234.77	16.0

资料来源：宁波市 2021 年~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诚整理

宁波市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构成，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较低。

⁴ 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上级补助收入。

近年来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未来收入规模易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受益于上级政府支持力度的增加，宁波市上级补助收入保持增长

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近年来收入规模持续下降。2021年~2023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594.59亿元、1205.03亿元和902.2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考虑到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影响，未来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宁波市作为计划单列市之一，能够获得上级政府的有力支持。2021年~2023年，宁波市上级补助收入持续增长，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为主，对地方财力形成有益补充。

图表9 宁波市上级补助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170.96	249.21	262.45
其中：返还性收入	47.04	47.04	47.0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0.97	169.55	180.2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14	8.64	16.67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20.81	23.98	18.45
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2.93	3.13	4.03
合计	173.89	252.34	266.48

资料来源：宁波市2021年~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东方金诚整理

财政支出

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增长，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较低，财政自给程度较高

2021年~2023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增长，其中刚性支出⁵占比分别为40.58%、41.50%和41.52%，占比较低。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近年来持续下降。2021年~2023年，宁波市地方财政自给率⁶分别为88.62%、76.80%和79.90%，财政自给程度较高。

图表10 宁波市财政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4.42	2187.81	2235.0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9	179.11	178.21
教育支出	284.44	298.79	317.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3	237.60	253.21
卫生健康支出	139.16	192.53	178.8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6.18	1457.30	1227.98
上解上级支出 ⁷	93.70	91.36	146.80

⁵ 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⁶ 地方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⁷ 含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2021年~2023年分别为47.91亿元、44.92亿元和98.30亿元。

图表 10 宁波市财政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财政支出	3674.30	3736.47	3609.87
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40.58	41.50	41.52
财政自给率	88.62	76.80	79.90

资料来源: 宁波市 2021 年~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东方金诚整理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宁波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末, 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298.35 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 3248.90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2.64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1966.26 亿元。2023 年, 宁波市发行政府债券 609.61 亿元, 其中新增债券 360.00 亿元, 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保障项目建设; 再融资债券 249.61 亿元。

按债务级次看, 2023 年末宁波市本级、区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945.14 亿元和 2303.76 亿元, 分别占比 29.1%和 70.9%, 宁波市政府债务主要分布在下辖区县。

宁波市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集中偿付压力较小。2024 年~2027 年宁波市政府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分别为 130.59 亿元、311.97 亿元、246.70 亿元和 218.82 亿元, 分别占债务余额的 4.0%、9.6%、7.6%和 6.7%, 不存在政府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需偿还的政府债务 2340.83 亿元, 占债务余额的 72.1%。

从偿债资金来看, 宁波市政府可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 偿债资金来源稳定。2021 年~2023 年, 宁波市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37 倍、1.09 倍和 0.91 倍, 覆盖程度受债务总体规模上升及综合财力下降的影响有所下降, 但考虑到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整体来看财政收入对政府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好。

图表 11 宁波市政府债务覆盖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财政收入	3491.62	3137.60	2954.45
政府债务余额	2548.66	2885.50	3248.90
财政收入/政府债务余额 (倍)	1.37	1.09	0.91

资料来源: 宁波市 2021 年~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东方金诚整理

综合来看, 宁波市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但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集中偿付压力较小。东方金诚认为, 宁波市政府偿债能力极强,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

本期债券纳入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宁波市政府发行的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作为偿债来源。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按照 6.00 亿元计算，2021 年~2023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的 287.19 倍、280.04 倍和 297.63 倍。综合来看，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很高。

图表 12 本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3.14	1680.23	1785.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	287.19	280.04	297.63

资料来源：宁波市财政局及东方金诚测算，东方金诚整理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宁波市作为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交通区位优势突出，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海洋产业和港口物流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宁波市经济总量在全国 5 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为支柱的产业集群，经济实力很强；宁波市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主，财政自给程度较高，财政实力很强；宁波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纳入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宁波市货物贸易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高，但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影响，对外贸易面临一定挑战；近年来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未来收入规模易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合分析，宁波市政府的债务偿还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附件一：宁波市主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

经济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703.20	15704.30	16452.80
经济增长率（%）	8.2	3.5	5.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55064	163911	170363
三次产业结构	2.4: 46.7: 50.9	2.4: 47.2: 50.4	2.3: 45.8: 51.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1.9	3.8	6.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1.0	10.4	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649.10	4896.72	5212.60
自营进出口总额（亿元）	11926.1	12671.3	12779.3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954.4	961.8	969.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3869	76690	80144
财政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23.14	1680.23	1785.7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594.59	1205.03	902.21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73.89	252.34	266.4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17.51	29.58	29.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1944.42	2187.81	2235.09
债务指标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2733.35	3041.35	3298.35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548.66	2885.50	3248.90

资料来源：宁波市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草案等公开资料

附件二：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5 年 3 月、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4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宁波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